立法會CB(2)2925/02-03(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對“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的個人意見

以下為本人對題為“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意見，雖然本人曾為香港三項鐵人總會的主席，並且繼續以該總會的遴選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工作，以下的意見並不代表香港三項鐵人總會的意見。

本人原則上不反對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及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以便把康體發展局在制定政策、發展精英體育運動及撥款予各體育總會等方面的責任，分別轉交給體育事務委員會、經改組的香港體育學院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然而，本人對於有關的過渡安排卻不無憂慮。此外，本人亦強烈反對有關改組香港體育學院的若干具體建議。

有關把香港體育學院公司化、並使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共同管理學院的設施等建議沒有包括在公眾諮詢範圍之內，本人對此感到震驚。本人認為，在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各個相關委員會尚未成立之時，並不適合對精英體育運動發展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本人促請政府讓香港體育學院以獨立法定機構的形式運作，直至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就體育學院的未來角色及架構作出決定為止。本人認為香港體育學院應繼續以法定機構的形式運作，而不是將之公司化。此外，體育學院的設施應專供發展精英體育運動之用；否則具備條件成為國際級精英運動員的選手的發展將會大受打擊。

本人對有關建議還有多項關注意見，謹在此重點提出其中3項。第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可能須為資源而互相競爭，希望政府當局解釋有何方法避免出現這情況，以及如何確保各委員會會為互惠互利的目標共同努力。第二，本人關注到有關的過渡期過短，各體育總會及香港體育學院的各項精英體育運動培訓計劃沒有足夠時間訂定未來計劃。第三，政府當局應承認康體發展局的職員為體育專業人員。謹請政府在為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聘請所需人手時考慮這點。

總結而言，本人促請政府在合適的決策機構成立並充分考慮香港體育學院的強項之前，暫時擱置改組體育學院的建議。本人亦請政府當局回應本人的其他關注意見。

彭安俊

2003年7月28日